

佛光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學生自治自律負責其行為，強化學生危機應變能力，以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依據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條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學生社團、義工及學生相關團體所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相關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識，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要求社團及班級幹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
 - （三）前二項課程內容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資訊應放置於學生事務處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以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十天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校安中心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學校得逕行決定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如泛舟、浮潛、游泳、登山攀岩等，參加人員一概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疫情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與校方報准，方可離開。
- 五、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於校外活動時需要尋求協助或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學校回報，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為（03）9874858，俾利學校能即時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
 - （二）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地點，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及安檢合格之場所，並遵守該場所、地點之相關規定。如需交通車輛安排，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的租車公司；若自行開車或騎車，應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條例法規。

(三)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須備妥醫藥急救用品，並隨時與本校值勤教官保持聯繫，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則應具有專業急救訓練合格人員至少一名隨行並備妥醫藥急救用品。

六、校外學生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七、活動負責人於活動結束返校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回報活動已結束完成。

八、舉辦校外教學時，由各單位或授課教師衡酌辦理地點之安全性，參照前述規定或另訂辦法，為必要之處置。

九、本要點於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編入學生手冊放置於學生事務處網站中供學生運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佛光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u>要點</u> |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u>辦法</u> | 修改法規名稱及格式。 |
| <u>一</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學生自治自律負責其行為，強化學生危機應變能力，以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依據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特訂定本 <u>要點</u> 。 | <u>第 1 條</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學生自治自律負責其行為，強化學生危機應變能力，以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依據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特訂定本 <u>辦法</u> 。 | 1. 修改第 1 條為一。 2. 修改辦法為要點。 |
| <u>二</u> 、前條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學生社團、義工及學生相關團體所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u>第 2 條</u> 前條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學生社團、義工及學生相關團體所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修改第 2 條為二。 |
| <u>三</u>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u>（一）</u>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相關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u>（二）</u> 要求社團及班級幹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 | <u>第 3 條</u>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u>一</u>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相關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u>二</u> 、要求社團及班級幹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 | 1. 修改第 3 條為三。 2. 修改一、二、三款為(一)(二)(三)。 3. 修改學務處為學生事務處全稱之文字。 |

| | | |
|---|--|--|
| <p><u>(三)</u>前二項課程內容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資訊應放置於學<u>生事務</u>處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以加強安全教育宣導。</p> | <p>為。</p> <p><u>三、</u>前二項課程內容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資訊應放置於<u>學務處</u>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以加強安全教育宣導。</p> | |
| <p><u>四、</u>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u>於出發前十天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校安中心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學校得逕行決定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如泛舟、浮潛、游泳、登山攀岩等，參加人員一概取得家長同意書。</p> <p><u>(二)</u>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p> <p><u>(三)</u>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疫情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p> | <p><u>第 4 條</u>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u>於出發前十天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校安中心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學校得逕行決定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如泛舟、浮潛、游泳、登山攀岩等，參加人員一概取得家長同意書。</p> <p><u>二、</u>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p> <p><u>三、</u>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疫情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p> | <p>1. 修改第 4 條為四。</p> <p>2. 修改一、二、三、四、款為(一)(二)(三)(四)。</p> |

| | | |
|--|---|---|
| <p>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p> <p><u>(四)</u> 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與校方報准，方可離開。</p> | <p>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p> <p><u>四、</u> 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與校方報准，方可離開。</p> | |
| <p><u>五、</u>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u> 學生於校外活動時需要尋求協助或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學校回報，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為 (03) 9874858，俾利學校能即時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p> <p><u>(二)</u> 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地點，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及安檢合格之場所，並遵守該場所、地點之相關規定。如需交通車輛安排，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的租車公司；若自行開車或騎車，應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條例法規。</p> <p><u>(三)</u> 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須備妥醫藥急救用品，並隨時與本校值勤教官保持聯繫，但若從</p> | <p><u>第 5 條</u>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u> 學生於校外活動時需要尋求協助或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學校回報，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為(03) 9874858，俾利學校能即時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p> <p><u>二、</u> 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地點，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及安檢合格之場所，並遵守該場所、地點之相關規定。如需交通車輛安排，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的租車公司；若自行開車或騎車，應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條例法規。</p> <p><u>三、</u> 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須備妥醫藥急救用品，並隨時與本校</p> | <p>1. 修改第 5 條為五。 2. 修改一、二、三、款為 (一) (二) (三)。</p> |

| | | |
|--|--|---|
| <p>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則應具有專業急救訓練合格人員至少一名隨行並備妥醫藥急救用品。</p> | <p>值勤教官保持聯繫，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則應具有專業急救訓練合格人員至少一名隨行並備妥醫藥急救用品。</p> | |
| <p>六、校外學生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 <p>第 6 條 校外學生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 <p>修改第 6 條為六。</p> |
| <p>七、活動負責人於活動結束返校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回報活動已結束完成。</p> | <p>第 7 條 活動負責人於活動結束返校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回報活動已結束完成。</p> | <p>修改第 7 條為七。</p> |
| <p>八、舉辦校外教學時，由各單位或授課教師衡酌辦理地點之安全性，參照前述規定或另訂辦法，為必要之處置。</p> | <p>第 8 條 舉辦校外教學時，由各單位或授課教師衡酌辦理地點之安全性，參照前述規定或另訂辦法，為必要之處置。</p> | <p>修改第 8 條為八。</p> |
| <p>九、本要點於<u>學生事務會議審查</u>後，編入學生手冊放置於<u>學生事務處</u>網站中供學生運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p> | <p>第 9 條 本辦法於<u>報教育部備查</u>後，編入學生手冊<u>並</u>放置於學務處網站中供學生運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第 9 條為九。 2. 修改辦法為要點。 3. 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改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 4. 刪除並之文字。 5. 修改學務處為學生事務處全稱文字。 |
| | <p>第 10 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 2. 行政規章不須此點。 |